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跟進2020年為巡查樓齡60年或以上的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狀況而進行的一次性特別行動，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推行上述政策措施而分配的人手及資源；上述一次性特別行動的目標及最新進度，以及已巡查的「三無大廈」數目；
- (b) 政府會否加強對「三無大廈」的支援，並從速執行相關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屋宇署於2020年11月展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巡查樓齡60年或以上的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狀況，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巡查行動於2020年12月31日已大致完成。屋宇署按巡查所得及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正在根據《建築物條例》按序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僭建物或糾正違規之處。

透過重新調配工作及重訂工作優次，這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由兩個樓宇部及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次特別行動的人手及資源提供分項數字。屋宇署沒有就行動中已巡查的「三無大廈」編製統計數字。

- (b) 不論是否「三無大廈」，舊樓業主在協調清拆或糾正工程時或會遇到困難。在發出清拆令後，屋宇署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援助，包括在合適情況下協助他們申請財政支援計劃（尤其是市區重建局管理的各項樓宇復修支援計劃）、轉介相關部門等。

- 完 -